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101046號

被處分人：凌威科技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23143661
址　　設：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408號3樓
代 表 人：○○○　君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一、被處分人於網頁刊載「為台灣規模最大……。唯一擁有昂貴的高潔淨度無塵室（Class 100 Clean Room）」廣告，就服務之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

二、被處分人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項違法行為。

三、處新臺幣10萬元罰鍰。

事　　實

被處分人於網頁刊載「為台灣規模最大……。唯一擁有昂貴的高潔淨度無塵室（Class 100 Clean Room)」，然未指明何項目規模最大，且據悉尚有他事業建置高潔淨度無塵室，疑涉有廣告不實。

理　　由

一、經檢視案關廣告予人印象為被處分人在硬碟救援服務領域是規模最大的公司，且僅有被處分人具備所費不貲的Class 100高潔淨度無塵室。

二、按廣告係事業爭取交易之慣用手法，廣告行為主體對於其所對外散發之廣告，應克盡查證及真實表示之義務，倘廣告主未能確定廣告之真實性，除使交易相對人無法正確選擇所需商品外，同時亦對其他守法之競爭同業形成不公平競爭。

三、案據被處分人陳稱廣告所載規模最大並未指明項目，可能係指該公司的營業額或公司人數或佔地面積等，然查被處分人既以最高級陳述用語製作廣告，自負有廣告表示真實

之舉證責任，卻未能提供相關客觀事證佐證，泛稱皆有可能，難謂有據。故被處分人於網頁宣稱「……為台灣規模最大」，並無銷售數字或意見調查等客觀數據為基礎，核已構成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四、另案關廣告予人印象為僅有被處分人具備所費不貲的 Class 100 高潔淨度無塵室，然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表示，美國聯邦標準 209E 、ISO 14644-1 或 CNS 15186-1 皆著重潔淨室（坊間稱為無塵室）或潔淨區關於空氣清淨度之規範，不涉及其規模之界定，亦即建置無塵室規模大小與無塵室之空氣清淨度並無直接相關，而本會前就他事業於網頁宣稱建置 Class 100 無塵室是否涉有廣告不實受理調查，該等事業均可提出符合 Class 100 潔淨度合格之報告。且在硬碟救援服務領域，尚有他事業花費相若造價建置潔淨室廠房隔間工程（Class 100 Clean Room），與被處分人建置等級相同，花費亦相近。本案既有他事業以相當花費建置 Class 100 無塵室，即難謂被處分人係「唯一」建置昂貴的 Class 100 高潔淨度無塵室，故被處分人於網頁宣稱「唯一擁有昂貴的高潔淨度無塵室（Class 100 Clean Room）……」，就服務之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核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3 項準用同條第 1 項規定。

五、綜上論結，案關網頁刊載「為台灣規模最大……。唯一擁有昂貴的高潔淨度無塵室（Class 100 Clean Room）」廣告，就服務之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3 項準用同條第 1 項規定。經審酌被處分人等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違法後悛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與其他因素，爰依公平交易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處分如主文。

證　據

一、 被處分人網頁廣告乙份。

二、 被處分人未具日期（本會收文日期 100 年 11 月 14 日）陳述書、101 年 2 月 15 日到會陳述紀錄。

三、 被處分人建置及擴建高潔淨度無塵室（Class 100 Clean Room）費用明細。

四、 他事業 100 年 11 月 24 日陳述書及建置潔淨室廠房隔間工程（Class 100 Clean Room）合約書。

適　用　法　條

公平交易法

第 21 條第 1 項：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其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商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製造方法、製造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用途、原產地、製造者、製造地、加工者、加工地等，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同條第 3 項規定：「前 2 項規定於事業之服務準用之。」

第 41 條第 1 項：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違反本法規定之事業，得限期命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00 萬元以下罰鍰。

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

第 36 條：依本法量處罰鍰時，應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二、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三、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四、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五、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六、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七、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八、違法後悛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5　月　1　日

被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本會提出訴願書（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訴願於行政院。